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664
聯絡人：林芳筠
電 話：04-37061148

受文者：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8178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81786A00_ATTCH1.pdf)

主旨：貴校所報「108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學校資本門、經常門經費需求計畫表」，業已審查通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中學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案補助款，請於108年12月31日前確實依計畫執行完畢，並確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核結；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本署，並分別辦理資本門、經常門核銷。相關結報文件，請逕寄「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審查小組」(64841員林縣西螺鎮大同路4號)。
- 三、本案補助款應依規定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所有添購之器材設備等，請於該器材設備明顯處貼上「108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綜合高中專款補助」之財產編號標幟，並登錄財產目錄。受補助學校如有違反規定或作不實支用，除應負全部法律責任外，本署並將追回補助經費。

電子文
騎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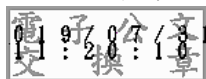
四、審查通過之經費需求計畫表及其他相關憑證，請妥善保存，以備查核。

五、因經費資源有限，請貴校依核定金額及計畫確實執行，如會計年度終了時，經費執行率未達90%者，本署將列入109年度補助經費審查之參考。

六、副知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請協助將各校領據彙送本署，俾憑撥款）。

正本：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副本：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綜合高中經費審查小組)、本署高中職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